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无形资产交割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东方电气”）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进展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截止2018年4月27日，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472项无形资产（包括63项软件、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95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其中63项软件的相应权属已转移至上市公司，其他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395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交易金额为181,588,700.00元，约占评估总额的2.67%，该等著作权及专利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此，为确保完成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东方电气集团向东方电气支付了与上述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395项专利交易价格（181,588,700.00元）等额的现金作为保证金。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全部完成以后，东方电气将前述保证金退还给东方电气集团。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395项专利中的307项专利已经完成了过户，其余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88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登记材料已递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由于变更登记审核耗时较长，目前尚待审核之中。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完成办理过户的无形资产数量占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全部无形资产数量比例为21.61%。上述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88项专利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自主申请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88项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于半年内完成。

中信证券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方电气集团已将正在办理权

属变更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实际交付上市公司使用，东方电气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的保证金金额高于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受影响，该等著作权及专利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